

关于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7 号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并购基金投资的进展公告》称，2020 年 6 月，你公司全资子公司 RONSEN(H.K.)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蓉胜”）先后出售所持 SNK Corporation（JP）（以下简称“SNK”）部分 KDR 股份 199,618 股、479,720 股。2020 年 10 月，香港蓉胜出售所持 SNK 部分 KDR 股份 405,263 股。2020 年 12 月，香港蓉胜陆续出售所持 SNK 部分 KDR 股份 181,850 股、126,587 股、186,509 股、218,864 股。2021 年 1 月，香港蓉胜出售所持 SNK 部分 KDR 股份 133,722 股。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香港蓉胜持有的 SNK 股份承接自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卡乐”），你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的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横琴丰盈惠富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横琴丰盈信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天津卡乐 17.14% 的股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承接的合规性以及承接后 SNK 是否作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管理。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2、请你公司在问题 1 的基础上，结合上述并购基金成立、出售

SNK 股份的交易过程、涉及的金额和对损益的影响等情况，自查上述出售 SNK 股份事项是否应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如是，请说明履行情况。

3、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 月 11 日